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最高成交价为1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4,270,33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49%,成交的最高价为9.9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16,819.7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1年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541,427.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1-0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7,315	4,739	54.36%	7,315	4,739	54.36%	8,181	4,292	90.61%	8,181	4,292	90.61%
卡车	10,628	4,666	127.78%	10,628	4,666	127.78%	9,511	5,163	84.21%	9,511	5,163	84.21%
皮卡	5,867	2,801	109.46%	5,867	2,801	109.46%	5,614	2,909	92.99%	5,614	2,909	92.99%
SUV	3,258	2,561	27.22%	3,258	2,561	27.22%	3,760	2,686	39.99%	3,760	2,686	39.99%
总计	27,068	14,767	83.30%	27,068	14,767	83.30%	27,066	15,050	79.84%	27,066	15,050	79.8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对"四、风险提示"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4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主要由冬虫夏草业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酒水饮料销售收入构成。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 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此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假设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0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00,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4.6亿元,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1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0	9.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50	1.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18.00	28.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6.30	8.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5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65	2.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2.8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3.0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2.50	4.0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0.70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1.00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0.50	1.0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20	
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30	0.30
16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5.00	5.0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3.0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1.00
19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	3.00
审批额度上限				53.35	7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4,477,215	99.98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6,589,0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566,005	99.650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前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731,47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0,5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0.2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日披露了《千禾味业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432,8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45.60元-46.00元,减持金额为13,765,328元(含税)。现刘德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后,刘德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43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30,5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901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1,479	0.26%	IPO前取得:25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40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3,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德华	300,000	0.045%	2021/1/29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45.60 - 46.00	13,765,328	已完成	1,431,479	0.2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刘德华先生个人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2,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0.8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680	3.20%	0.67%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1月29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90.87%	18.86%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90.87%	18.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2月4日起(含)至2021年2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2月1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2月4日起(含)至2021年2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2月1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0%	-
50万元≤M<200万元	0.40%	-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
500万元≤M	50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0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3日

注:1、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6%	1.20%
100万(含)—200万	0.30%	1.00%
200万(含)—500万	0.24%	0.8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功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 年2 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200010)

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4、本基金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

4、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申购业务的,电子渠道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全渠道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

5、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通过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6、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网上渠道享受4折优惠,柜台渠道享受8折优惠。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网上渠道享受4折优惠。以上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7、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安信证券、北京汇成、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开源证券、基煜基金、好买基金、陆金所、天天基金、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同花顺、中泰证券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注:

1、以上优惠政策如有变动,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表进行查询。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1年2月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